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傅凱祺  
電話：02-3356-6845  
電子信箱：kcf@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3102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13年9月6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290071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教育部



臺北市府 1131029



\*AAAA1130149666\*